

# 國立中央大學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辦法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6.12.28 系務會議修訂

97.03.26 教務會議通過

101.05.25系務會議修訂

102.01.16教務會議核備

102.03.29系務會議修訂

103.06.27系務會議修訂

103.10.15教務會議核備

106.09.15系務會議修訂

106.10.11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應就其博士論文之研究主題撰寫研究計畫構想書，並向系上提出資格考口試之申請。口試內容涵蓋研究計畫構想書及其研究相關之基本知識二部分。
- 第三條 資格考口試委員由學術委員會與指導教授共同選定五位教師組成口試委員會，除指導教授外，另由學術委員會與指導教授共同選定四位教師組成口試委員會；委員可含校內外教師，惟其中至少二位委員(除指導教授外)須為本系該領域教師，並由選定之口試委員推舉一人擔任口試主委。
- 第四條 資格考口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每年3月及10月完成申請。口試日期分別於每年5月及12月舉行。
- 第五條 資格考口試結果由口試委員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不通過」三類，其中「有條件通過」者，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須滿足以下二條件：
- 一、額外加補二篇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之SCI期刊論文，該二篇SCI期刊論文不得列入博士班畢業論文點數計算，有效論文之判定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 二、修習由口試委員所指定之科目，且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亦不得以過去曾修習任一指定科目之成績作抵免。
- 第六條 學生應於入學開始算起三年內(不含休學)完成資格考口試，且資格考口試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休學學期之資格考口試不列入該次數計算)。未通過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 第七條 資格考口試結果經學術委員會審查，系務會議確認後公告結果。
- 第八條 學生須於資格考口試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簽定「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口試結果確認書」，未於期限內簽定該確認書者以未通過該次資格考口試論。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更換指導教授者，依下列條件重新評定其資格考結果：
- 一、經資格考評定為「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學生，須於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資格考口試，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惟若原指導教授因特殊情況(如退休、轉職、失能等)無法繼續擔任該生指導教授，則經學術委員會審定該生是否得免除重新申請資格考口試。

二、未通過資格考口試之學生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執行，且於更換指導教授前之資格考口試次數列入計算。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資格考口試通過後至少一年，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